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2021年对标全国最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21〕39号） 2

【部门文件】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救助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民字〔2021〕24号） 9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民字〔2021〕26号） 15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21〕5号） 21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21〕6号） 30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文旅字〔2021〕14号） 36

【人事任免】 41

【大事记】 42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2021年对标全国最优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2021年对标全国最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济宁市2021年对标全国最优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推向更高水平，聚焦问题短板，紧盯整改提升，狠抓推陈

出新，对标全国营商环境指标最优标准，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

一、提升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功能。优化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档案查询系统应用，方

便企业使用电子印章、自助查询档案信息。试行“一照多址”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市场主体可登记多个经营场所，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免设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二、工程建设项目“集成审批验收”。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实施区域评估。“一张蓝图”系统提供包含影像、行政区划、各类规划等数据的在线地图服务，通过控制线数据以及在线地图服务，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空间定位与合规性检查。建立审批平台“交互运行”机制，将水土保持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中介事项结果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介服务结果共享至审批管理系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期分段联合验收，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服务指南（2.0版）。对消防验收等整改次数较多、整改时限较长的验收事项，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

过程监管，明确过程监管节点，完善过程监督资料，推动服务关口前移、日常监管同步、问题过程化解。专项验收部门可对建设项目提供前期指导服务，提高竣工验收通过率。（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三、加大电力设施财政保障。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客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规划红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永久用电企业的电力外线建设费用，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外线土建部分由财政资金承担或纳入土地出让费用，实现企业外线土建“零投资”。推进带电作业机器人在济宁投入运行。（分管市领导：张胜明，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打造获得用水用气新优

势。用水用气事项报装可提前到项目建设之前，用水用气报装信息采集可提前至土地出让阶段，用水用气接入对接两日内完成。全市推广用气“0材料”报装，可以通过刷脸获取身份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共享至供气单位，提高服务效率。（分管市领导：王宏伟，牵头部门：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山东公用控股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五、拓展登记财产服务模式。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利用PC端、移动端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登录，随时随地可申请转移登记，审核、交税、交费全程网办，线下核验即时领证，做到网上1次申请，线下1窗核验，即时办结，即时生成不动产电子证照。实现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登记“全城通办、网上办理、一趟不用跑”。（分管市领导：王宏伟，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六、推动纳税服务智能发

展。在银行、邮政等部门引入“微厅”，设置智能办税终端组合，实现“智慧微厅”涉税事项查询、申报、发票代开、发票领用等日常涉税业务自助查询、办理、导流“全时通”。优化定期定额个体户一键申报，电子税务局实现批量申报辅导。拓展智能咨询渠道，提高税博士即时咨询、预约办税、税企直通车等智能服务功能应用数量。（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七、完善办理破产运行机制。

强化破产“一网两平台”的使用培训和调度，推广破产债权人会议网上召开、破产事项网上办理、破产资产网上处置。加强对管理人的指导，强化与网络平台、中介机构合作，提高破产财产处置价值。依托市破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解决破产瓶颈问题。（分管市领导：李胜良，牵头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部门：市破产府院联动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八、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用好“金安工程”，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利用省金融综合服务信

息平台系统，定期调度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情况。探索“区块链+智慧金融”服务，完善提升济宁市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大幅提高金融机构入驻平台数量，创新开发更多“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沟通合作，通过“保险+信贷”业务模式，解决企业融资需求，提供增信支持。推进提货单换单委托书、电放保函等单证无纸化。（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九、推进投资者纠纷多元调解。开展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发布10个以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以案释法相关案例。充分发挥济宁市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稳妥推进重大个案风险化解处置。尽快建立完善公司类纠纷案件多元化解决体系。（分管市领导：李胜良，牵头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实现执行合同领域数据共享。利用区块链技术存储电子证

据，确保证据真实可信。将在线庭审平台、智能审理平台、诉非联动平台、电子卷宗系统集成统一。建立不动产点对点查控专线。（分管市领导：李胜良，牵头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一、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做好就业失业解聘基础数据录入工作，简化企业网上办理流程，提高数据监测手段。完善职称证书信息库，与外地区实现职称信息在线核验及职称互认。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在线核验、查询等全方位线上线下服务。（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二、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监管系统与信用平台（济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数据对接。开发济宁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监管功能，完全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在线监管。（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三、加强招投标信用建设。

在交通、水利、国土等领域健全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对诚信典型和连续6个月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减少抽查比例。

(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城乡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四、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

完善“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开发上线模糊搜索功能，方便群众定位相关事项，推出50个全流程在线审批的智能审批事项。加快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对接。依托“e政务”自助终端，推进更多“秒批秒办”事项上线。迭代更新数据汇聚共享开放清单，与政务服务、行业管理密切相关的10个高频领域实时汇聚。完善“1+1+7+N”架构体系，建成数据中台、感知中台、时空中台、移动中台、算法中台、安全中台等中台

服务体系。提升营商环境监测与数据赋能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一网洞察、一站评价、一体改善、一屏反馈”的营商环境监测全流程闭环生态。推进提升12345热线智能化应用。(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五、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依托济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板块，汇集投诉举报、纠纷调解仲裁受理、存证固证、司法鉴定等服务内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修改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通过对“231”集群中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高端化工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3个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引导龙头企业转化高价值专利。(分管市领导：张胜明，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六、构建市场监管新模式。

持续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劳动关

系、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进一步加强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领域事项纳入省级监管平台统筹开展抽查工作，充分运用企业风险分类、企业画像等风险监测信息开展差异化监管。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应急、环保等领域推行移动执法，简化执法程序。（分管市领导：张胜明，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七、激发创业创新活力。鼓励以高新区、大型企业、园区为主导建设专业孵化器，鼓励社会资本注入建设民营科技孵化器，对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一定补助。对现有孵化器、众创空间强化绩效评价，对运行良好的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县（市、区）打造“研发—孵化—生产”全生命周期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小微企业入园孵化，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科技服务机制。深化科研攻关机制改革，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建立市县联合领导包保

制度，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条件，会同县（市、区）开展一对一指导工作，指导企业补齐短板缺项，尽快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八、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推动科技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外网对接，在“十强”产业领域遴选确定重点支持企业，给予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其自主评价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享受相应政策待遇。设立市场化引才专项资金和引才工作站，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以养老服务热线、智慧养老软件、老年用品展示中心、专业运营团队建设为重点，建成集呼叫服务、养老咨询、安全监护、服务监管等为一体的智慧养老平台，实现服务老人“便捷化”。（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九、建立营商环境诊疗机制。利用官方网站、APP等载体增

设诉求反映模块，开通线上线下意见征询通道，受理企业和市民诉求。优化12345热线关于营商环境工单受理办理联动机制、热线即时解答和“接诉即办”机制，健全营商环境疑难工单会审处置机制，逐步构建以12345热线受理为主，网站、微信、APP等多媒体为辅的营商环境诉求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1年8月）

二十、强化优化保障措施。把争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作为“一号”工程，推出“1+1+N”各指标协调推进机制，实行市级领

导按分工负责、第一牵头部门牵头负责、各责任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用好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鼓励干部勇于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实践。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不得下放的权限外，推动将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逐步下放至县（市、区）行使。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蓝黄红榜推进，按月逐项销号推进，限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1年8月）

（2021年8月11日印发）

济宁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救助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民字〔2021〕24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和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济宁市社会救助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民政局
2021年6月8日

济宁市社会救助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

制度，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信用环境，弘扬“无信不立”诚信理念，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首善之区·信用济宁”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范围内申请或已获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家庭及个人（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员）诚信承诺、守信激励及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和管理，民政工作人员诚信承诺管理。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在申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以下简称社会救助）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守信激励及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和管理等，并对诚信承诺、守信行为、失信行为等分别建立档案。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对其守信、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县（市、区）民政部门复核。县（市、区）民政部

门负责新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诚信承诺

第四条 对本办法实施后首次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受理申请时主动告知并指导申请人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认真阅读并填写《社会救助诚信告知书》（附件2）、《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附件3）。对批准获得社会救助待遇的对象发放《“诚信救助”温馨提示卡》（附件4）。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填写，因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第五条 对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办法实施后在动态管理中主动告知并指导申请人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认真阅读并填写《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并对其发放《“诚信救助”温馨提示卡》。社

会救助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填写，因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第六条 《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长期有效，后续办理相关社会救助时不再重复签署。

第三章 守信激励

第七条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自立自强，主动就业，自愿退出低保以及受到各种奖励、表彰的行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激励，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附件5）予以记录和存档。

（一）对遭遇急难的守信申请救助对象，按照有关社会救助法规和文件要求，简化程序，从优从快办理；

（二）守信救助对象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等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低保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出低保的，执行6个

月的低保渐退期。同时，择优在村（居）“四德榜”中予以表彰；

（三）在重大节假日优先开展走访慰问；

（四）同等情形下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就业援助、提供志愿服务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县级以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守信激励措施。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违反《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信行为：

（一）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虚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人口变化情况、家庭成员健康、教育、婚姻状况以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能力情况，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二）伪造、涂改或提供虚假

证明材料、冒名顶替或使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三)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的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四) 通过隐瞒、虚报等手段已纳入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拒不在规定时限内退回的；

(五) 通过托管、转移、出借、出让或直接利用他人身份等方式，规避由本人实际拥有、使用或受益的车辆、机械、土地、房产等大宗资产和商业经营行为的；

(六) 通过贿赂、胁迫、殴打、辱骂等不正当方式影响、干扰和阻挠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配合调查评议的其他相关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七) 恶意举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其他救助对象，经查证举报不属实的；

(八) 多次反映同一问题且经查证反映问题不属实的；

(九) 其他社会救助领域失信行为。

第五章 失信惩戒

第九条 社会救助申请对象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发生的失信行为，根据其失信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三个等级。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失信行为情形，社会救助申请对象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发生其中任何一种行为，且情节轻微的，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累计发生两种行为、情节较重的，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累计发生三种及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对失信行为作出认定前，应告知当事人失信理由、依据和失信等级，听取其陈述申辩，填写《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附件6），收集有关资料存档，向当事人下达《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附件7），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第十条 对于一般失信行为对象，以教育引导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督促失信对象纠正其失信行为，通过教育引

导、政策宣传等手段，帮助其重塑信用。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受理、审核申请人经济状况等救助工作环节中，严格予以核查。

第十一条 对于较重失信行为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其面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引导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督促失信对象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对该家庭或其成员提出的有关社会救助申请，中止办理业务。对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频次；经面谈后拒不改正的，按规定减发或停发救助金。

对失信对象进行诚信面谈，应进行登记，详细记录面谈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等。

第十二条 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对该家庭或其成员提出的有关社会救助申请，中止办理业务。对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频次；经督促拒不改正的，按规定减发或停发救助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5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失信行为涉及的电子图像、数据或音视频信息，形成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和

相关档案资料，及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汇总信息后按规定报送市级民政部门，由市级民政部门将失信人员名单推送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骗取社会救助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直接确定为严重失信行为，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当月起停止对该家庭或其成员的社会救助，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救助对象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按规定给予处罚；骗取款物退缴之前，不再受理其救助申请。对于扰乱社会救助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协调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失信对象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境的失信对象，在惩戒期内可视情况实施临时救助。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守信对象和失信对象后，梳理汇总守信对象及失信对象信息，并将《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按月或按季度报送至县（市、区）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列入失信名单管理的失信对象，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惩戒期满后，自动移除，不再作为失信联合惩戒依据。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为失信对象的家庭或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对失信对象给予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失信对象如对回复意见不服，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起申

诉。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对失信对象给予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自2021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9日。

- 附件：1. 民政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2. 社会救助诚信告知书
3. 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
4. “诚信救助”温馨提示卡
5. 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
6. 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
7. 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

（2021年6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网站

济宁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民字〔2021〕26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和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现将《济宁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济宁市民政局反映。

济宁市民政局
2021年6月10日

济宁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活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济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1〕19号）和《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济民函〔2021〕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是指在本市各乡镇（街道）设置的，围绕服务困境群体，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为辖区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以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等提供服务和支持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社工站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实施，购买主体为县（市、区）民政部门，由能够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承接运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社工站项目落地方协同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服务与要求

第四条 社工站项目应当结合实际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城乡社区治理、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的服务。根据《济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内容清单》（附件1），社工站项目要按照“1234X”模式确定服务领域，开展具体实践工作。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第五条 社工站的服务场地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社工站用房选址应选择市政设施条件好、交通便利地段；应选择方便居民出入，便于服务辖区居民的地段。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社工站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和居民需求，设置专门工作区域，包括社工办公区、个案工作区、小组工作区、多功能活动区、档案室等功能区域。其中，社工办公区人均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其他区域可混合设置或通过

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社工站标识原则上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挂设社工站标牌，标牌样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附件2）。

第七条 社工站应根据服务要求建立相应的《济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制度规范文本》（附件3），其中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八条 社工站项目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为社工站项目实施提供协助和支持；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科室要与社工站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承担的保密事项、行政行为、管理及服务等事项不得列入社工站服务内容。

第九条 社工站项目承接方按

照合同约定配备符合条件的社工，联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需求调研，共同制定项目任务书，并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开展服务。社工站按时向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终期工作报告。

第十条 社工站项目服务档案应妥善保管。其中，会计档案应当由承接方长期保留；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保存5年以上，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承接方退出社工站项目时，应当于退出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购买方移交服务档案（含个案、小组、社区服务、家访电访、服务对象建档、志愿者建档、服务需求调研等与服务相关的档案资料），列明移交资料清单和签订移交协议书，由购买方转交下一任承接方使用，并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

第三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统筹负责全市社工站项目规划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管全市社工站项目运营相

关工作。

第十二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地社工站项目规划建设、日常运营、服务项目制定实施、本级财政预算申报、资金争取、经费使用监管、检查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社工站的规划布局、办公场所配置，为社工站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配合县（市、区）民政部门制定服务项目、做好社工站项目监管评估；对社工站进行安全检查，协调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与社工站的服务配合、转介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承接方要通过聘请资深社会工作者，对驻站一线社工进行定期、持续的督导指导，传授专业服务知识和技术，提升其专业技能，确保社工站服务质量，促进社工成长。

第十五条 建立社工站投诉处理机制。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受理社工站投诉意见，对投诉意见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对社工站的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

工作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年度项目服务结束前1个月，评估标准参考《济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运营评估标准》（附件4）。社工站的评估工作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

第十七条 社工站项目的评估总分为100分，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第三方分值占比60%、县（市、区）民政部门分值占比30%、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值占比10%。评估结果由三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并由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第三方应当按照评估结果出具客观、真实、科学的评估报告。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估报告的质疑或投诉，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市

民政局。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作为承接方后续参与社工站项目运营的重要参考依据。经评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服务周期内继续承接该社工站项目；经评估不合格的，服务周期内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运营情况报告。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全市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直部门、县（市、区）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需利用社工站平台开展外延性社会工作服务的，应当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载明共享理由、入驻项目、服务需求、经费安排、人员配备（不含社工站现有人员）等事项。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市、县（市、区）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项目的承接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购买、谁监管、谁考核”的原则，负

责组织实施。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工站项目所需经费由县级保障；项目预算编制应根据服务的数量、规模、质量和效果目标等核算服务成本，将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成本核算。

第二十三条 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包括人员劳务费、服务质量保障经费、承接方运营管理费用。人员劳务费是指承接方为开展服务活动招聘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费用，包括薪资、保险等费用；服务质量保障经费是指开展服务活动支出，包括外聘督导补贴、社工专业能力提升支持费用、服务活动产生的交通、午餐、组织志愿者等费用；承接方运营管理费用包括机构管理行政性费用、相关税费等。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要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拨付经费，确保项目准时运作；当期评估不合格的，不拨付后续资金，并追回该项目剩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二十五条 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要

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定期对各县（市、区）管理使用购买服务资金效益、项目建设效果、年度任务完成率等实施独立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规范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确保资金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承接方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督，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民政、财政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工站监督管理中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0日。

- 附件：1. 济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2. 标牌样式
3. 《济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制度规范文本》
4. 济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运营评估标准

（2021年6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网站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济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3日

济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及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含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备案和书面报告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

第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设立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第六条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

服务行政许可，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工作，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制度。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优化一线服务，积极推行“覆盖城乡、标准规范、亲民便民、一网通办、一站快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和进行备案提供便利条件。

对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业务事项备案实行“一站式”办理，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时，一并办理业务事项备案。申请人分次办理行政许可或业务事项备案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有关材料。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三）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 （五）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六）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七）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如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申请表》；

- （二）机构章程；

- （三）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服务协议、收费标准、信息发

布审查和投诉处理制度等)；

(四)场所、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和场所照片(属于自有场所,提交房产证明;属于租赁场所,提交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或提交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五)营业执照(可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网络招聘的,还需提交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申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申请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以上材料可以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核实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得再让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第十条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5年);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

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证书编码统一为“(鲁)职介证字[××××]第××××××××号”样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编号分四个字段,第一字段“(鲁)”为省代码;第二字段“职介证字”为属性代码;第三字段“[××××]”为许可年份代码,中括号里面共四位;第四字段“第××××××××号”含有八位数字代码,依次为设区市代码(两位,我市代码为08)、县(市、区)代码(两位)、许可顺序代码(四位)。以上代码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各县(市、区)代码统一分配如下:任城区01;兖州区02;曲阜市03;泗水县04;邹城市05;微山县06;鱼台县07;金乡县08;嘉祥县09;汶上县10;梁山县11;济宁高新区12;太白湖新区13;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14。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中介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应当自首次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

职业中介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

第十二条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可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场所、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和场所照片（属于自有场所，提交房产证明；属于租赁场所，提交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或提交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申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申请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以上材料可以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核实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得再让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第十三条 在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范围内，且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以下简称《备案凭证》）。

备案凭证编码统一为“（鲁）人服各字〔××××〕第××××××××号”样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编号分四个字段，第一字段“（鲁）”为省代码；第二字段“人服备字”为属性代码；第三字段“〔××××〕”为备案年份代码，中括号里面共四位；第四字段“第××××××××号”含有八位数字代码，依次为设区市代码（两位，我市代码为08）、县（市、区）代码（两位）、备案顺序代码（四位）。以上代码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各县（市、区）代码分配同第十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 书面报告制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材

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回执》（见附件）。

第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延续或终止经营书面报告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换发或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备案凭证》。

第三章 规范执业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
- （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招聘信息；
- （三）为无合法身份证件의求职者或者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 （四）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 （六）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

（七）未经求职者、用人单位同意公开其信息，或者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求职者、用人单位信息；

（八）以胁迫、欺诈等方式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九）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介绍未取得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十）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十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进行管理。

举办1000人以上的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服务项目；
- (三) 收费标准；
- (四) 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记录并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 (二) 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年度报告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依法公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有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定期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确定信用等级。信用评估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谁监管、谁评价、谁定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订评价事项和标准，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的，应当自招聘会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举办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招聘会举办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掌握并更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定期举办现场招聘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等3类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加强审管衔接，通过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推送许可备案和监管执法等信息，健全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第三十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许可、备案或书面报告，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取缔。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介绍未取得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

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报告回执

（2021年5月1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网站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济宁高新区财政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2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5日

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在留足本级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的资金基础上，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专项资金。

如国家出台涉及上述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或取消东部七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资金支持政策。

第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

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要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整体效率。

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无法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足额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可以通过增加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申领程序要科学、严密，支付程序要阳光、透明、快捷，要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状况，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

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八条 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创业孵化补贴、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奖补、创业服务补助、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以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有关规定执行。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材料中的财务报表，可更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按照《关于小微企业申领创业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济人社函〔2020〕27号）有关规定执行。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按规定贴息。

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含中央及省市县政府出台的扶持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

中央、省级和市级分担比例、具体扶持内容及资金申请拨付办法，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超出中央、省级标准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市级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1.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承担市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当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

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二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对每年新评选的“济宁市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济宁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济宁市十大创业导师”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对“济宁市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对“济宁市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6万、4万、2万、1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照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创业孵化补贴。对地方依法设立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可按实际孵化成功（自2021年1月1日起，入驻且在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接受创业服务达1年以上，并成功退出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企业户数，按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领补贴时需正常运营且具备基本功能，创业孵化面积、入驻创业实体户数、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市级认定标准。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基地、园区当年运营情况报告；（2）《济宁市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和《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3）入驻协议、创业服务台账、退出协议；（4）创业实体搬离后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纳税申报表（依金税3期系统数据为依据）。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根据国家和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部署要求，每年评选不超过20家吸纳乡村低收入人员就业成效较好的市级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每家基地给予5万元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评定2—3家家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对认

定的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基地项目培训及规范化、职业化发展，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六条 创业服务补助。根据创业服务效果，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返乡创业服务站给予3万元补助，按照《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20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创业导师以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按照济宁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审核。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县（市、区）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加强预算管理。市、县（市、区）财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底表），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加强预算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照规定支付。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至各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各县（市、区）通过本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安排支出。市本级项目支出，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至项目单位。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对绩效低下项目及时清退。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决算管理。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

实。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年报）“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照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绩效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项目设置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者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个人按照本管理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奖励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人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

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二）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三）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四）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 附件：1. 《济宁市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2. 《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

（2021年5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网站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文旅字〔2021〕14号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济宁高新区党政办文旅处、太白湖新区文化和旅游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软环境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中心，局属各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济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7月23日

济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济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评选认定和管理工作，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山东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完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的相关精神，引导发展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管理体制科学、运营机制高效、文化内涵丰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

重要引领作用的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全市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由文化资源大市向经济文化强市的跨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由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命名，主要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优秀企业。

第三条 凡济宁市境内，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等领域各类所有制的文化企业，均可根据本办法申报。

第四条 示范基地建设遵循内容优先、特色突出、品牌引领、创新发展的原则。重点支持文化创意、特色文化产品生产、文化科技融合、业态模式创新、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类的企业申报。

第五条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是示范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示范

基地的评选、认定及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类政策，为示范基地搞好相关服务。

第六条 示范基地原则上每两年评选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政策，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二）在济宁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2年（含）以上；

（三）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具体见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50%以上；

（四）具有较强的管理团队和健全规范、行之有效的管理运营制度；较强的文化产品创新和策划营

销能力；产业特色鲜明，规模效益突出，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公益服务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税前净利润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有较强的文化内涵或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拥有一定的文化积累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创意研发投入居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业态、技术、服务、经营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具有鲜明独创性，具有引领意义和典型示范作用；

（六）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七）两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八）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对特殊人群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认定工作，条件适当放宽。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直、驻济中央企业直接向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

各县（市、区）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并由其初审后上报。

第十条 申报示范基地需提交如下材料（一式10份）：

（一）企业的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业人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二）企业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

（三）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业绩；

（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五）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六）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七）企业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八）开户银行开具的有关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

（九）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十）企业近2年来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十一）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

内容。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必须客观属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审、命名

第十二条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具体负责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初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专家组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推荐意见，综合评审确定拟认定命名的示范基地名单，面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正式命名“济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并授予标牌和证书。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以直接考察或委托考察等方式，定期开展巡检，对示范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实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以书面形式经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在经营性质、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大兼并重组、重大产业项目调整等事项应及时向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其予以通报：

（一）因管理失当或产品和服务内容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履行法定义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管理不当连续2年严重亏损的；

（四）企业变更名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请核准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条 示范基地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其“示范基地”称号予以撤销：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资格的；

（二）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在文化产业领域不再具备示范作用的；

（三）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四）无特殊理由连续停止经营时间达1年以上的；

（五）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

（六）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累计受到2次通报的。

第六章 支持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支持示范基地不断推动文化内容形式、传播手段创新，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提高产品研发和原创能力。鼓励示范基地申报各类扶持计划、荣誉奖励和专项资金。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支持示范基地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打造知名品牌。鼓励示范基地参加各类文化产业展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介活动。

第二十三条 支持综合发展较好的示范基地申报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示范基地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与服务，推动辖区内示范基地加快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并支持各类文化产业协会或行业组织搭建信息桥梁，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发挥中介作用，引导示范基地持续、健康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寇宁为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心愿为济宁市土地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廷福、罗会涛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姚树东的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8月

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河湖长履职实施、安全生产、招商奖励、环境保护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其他担任各工作组组长的市级领导，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省派驻济宁市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王玄瑜，市领导任庆虎、董波、李海洋出席。

3日 市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作《济宁市2021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和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李良品、倪丽君、王建华、班博、李克学、贾治阜，秘书长张洪雷出席会议。

4日 在收看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强调，要严密抓实各项工作，时刻做好应急准备，以临战状态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省督导组组长王玄瑜，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田和友，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会议。

△副省长李猛在我市调研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李希信，省政府副秘书长张积军随同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分别陪同。副市长王宏伟参加活动。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以“四不两直”方式，先后到济宁高新区、任城区，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副市长张胜明到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检查防疫工作。

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工作调度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8日 全市党建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

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10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在济宁分会场参会并发言。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持续召开全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就贯彻全省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主持济宁分会场会议。

1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日 全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市领导陈成华、王宝海，市委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委书记、功能区党工委书记和相关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市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3日 “2021对话山东——日本·山东产业合作交流会”在济南开幕。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交流会主题研讨会并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理事长佐佐木伸彦举行会晤，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致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副市长张胜明在市分会场通过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到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参加调研。

14日 全市助企攀登活动干部专题培训班开班，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15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期读书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给读书班学

员讲专题党课。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孙琪，专题读书班学员参加党课学习。

16日 市委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于永生、张红旗、张百顺、陈成华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

△济宁都市区一体化快速交通体系研究专题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召开全省推进黄河滩区脱贫迁建专项小组会议。我市组织收看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济宁分会场简要汇报我市相关工作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在济宁分会场出席会议。

△济宁能源港航集团龙拱港产业园专题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李海

洋、王宏伟、薛超文、李金礼、高冬青出席会议。

△“干部助企攀登”活动专题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17日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分别开展了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爱心善行暖民心”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等市领导同志带头，在现场或委托工作人员代为捐款。

18日 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红旗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国洲、董波、李海洋、李胜良、宋晓磊等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于永生主持，市委副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红旗宣读了《全市“最美政法干警”表扬通报》，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国洲、董波、李海洋、李胜良、宋晓磊出席。

△济宁市与俄罗斯普斯科夫市合作交流暨友好合作关系城市签约仪式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与普斯科夫市市长波隆斯卡雅出席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金融支持济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草案）》《济宁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21—2025）（草案）》和《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草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

生在济宁高新区调研攀登工程重点企业时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精准服务、高效服务企业上狠下功夫，精细落实助企攀登系列扶持政策，悉心培育先进制造业企业，为全市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增后劲、强支撑。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举行“对话商协会·齐鲁之约”活动。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活动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市领导董波、李克学、贾治阜出席济宁分会场活动。

△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关工委主任张红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关工委主任步士金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关工委副主任张玉华，副市长、市关工委副主任王宏伟，市政协副主席、市关工委副主任倪丽君，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许向农、商建设、秦绍忠，常务副主任、秘书长贺雷出席会议。

△在收听收看全省企业上市动员大会暨2000家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培训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

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议，通报有关情况，部署下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会议并讲话。

21日 我市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军地领导赵玉斌、董波、王洪奇和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按照“干部助企攀登”活动安排，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带领责任部门和驻企干部到攀登工程重点企业调研。

22日 近日，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于永生，副主任张红旗、赵玉斌、董波、张胜明等出席。

△我市召开金融系统助力企业攀登活动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

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近日，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领导任庆虎、董波、王宏伟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各县（市、区）防汛工作。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

△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按照“干部助企攀登”活动安排，副市长王宏伟带领责任部门和驻企干部到联系服务的济宁高新区攀登工程重点企业报到并实地调研。

2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视频会议召

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带领责任部门和驻企干部到服务企业报到并调研产业发展工作。

24日 济宁高新区与融创中国战略合作洽谈会召开，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洽谈会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孙宏斌一行出席。副市长张胜明，济宁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期专题读书班结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结业式并讲话。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孙琪出席活动。

25日 全省医改工作暨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2021年济宁市（珠三角）重点项目线上签约仪式举行，集中展示全市“大抓产业、大抓制造业”、深入开展“双招双引”取得

的突出成果。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

△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介绍《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2019—2021年）》有关情况。

△我市举行2021年“朝阳助学”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副市长王宏伟出席。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六巡回督导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第三代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视频会，副市长王宏伟到会提出要求。

26日至27日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我市，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两法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随莲带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委主任委员杜昌华，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广德及市应急局、有关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7日至28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

委会举行第四十七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王宏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胜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2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汶上县检查督导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31日 全省审计系统改革创新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王宏伟出席会议并致辞。

30日至31日 省政协副主席韩金峰一行来我市对重点提案“我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进行督办，同时围绕“提升本地配套率，做强山东制造业”开展界别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陪同。副市长王宏伟，市政协副主席李克学、贾治阜参加有关活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